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502,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502,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罗昌国、潘新平2名股东,合计69,502,44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56.4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合计增加35,2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5,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200,000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对其所持有股份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4)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潘新平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7)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绿田机械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绿田机械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8)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502,44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罗昌国	65,919,840	53.51%	65,919,840	-
2	潘新平	3,582,600	2.91%	3,582,600	-
合计		69,502,440	56.42%	69,502,44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9,502,440	不适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502,440	-69,502,4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697,560	69,502,440	123,200,000
股份合计	123,200,000	0	123,200,000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1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6,222.81	26,222.8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72.87	15,272.87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102.90	6,102.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 计		52,598.58	52,598.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分步建设,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5、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7、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购买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均包含本数,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锦骊、独立董事胡军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枫、监事吴晨杰、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兴、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总工程师李群力、财务负责人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前述额度均包含本数,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5户,股份的数量为88,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炬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2,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6,558,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8,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22,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1.23%,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578,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7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5户,股份的数量为88,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是雷琦、雷高潮、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雷高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股东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受得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股东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受得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股东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受得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3,000,000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雷琦	51,145,800	51,145,800	12,786,4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雷高潮	32,432,200	32,432,200	32,432,200	
3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注1:雷琦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其解除限售的51,145,800股的75%部分,即38,359,350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2,786,450股。

注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雷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曾勇发先生,董事陈升先生,监事周小颖女士通过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万股、4万股、4万股、3万股,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俊斌先生通过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万股,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78,000	68.77%	38,359,350	-88,578,000	38,359,350	29.78%
高管锁定股	0	0	38,359,350	0	38,359,350	29.78%
首发前限售股	88,578,000	68.77%	0	-88,578,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22,000	31.23%	50,218,650	0	90,440,650	70.22%
合计	128,800,000	100%	88,578,000	-88,578,000	128,800,000	1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80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6日

自2024年6月7日起,"华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12日

截至2024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自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6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1.8\% \times 365 \div 365=1.80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0=101.80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6月7日起,"华钰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6月7日起,"华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0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6日收盘价为203.3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0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定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9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9日

至2024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4-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3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4年4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1、3、5-8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23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4年4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